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話：02-7712-9138

傳真：02-2738-64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90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報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於105年6月27日以會輻字第1050008779
1號令修正發布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
第十九條，檢送行政院公報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同步載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aec.gov.tw>）/便民專區/原子能法規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5/07/01
17:42:46

